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20-073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或“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二大股东广州生物工程中心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广州市政府党组会议同意将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直属单位广州生物工程中心(含所持的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15.00%股权)整体划拨至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控股”)的股东中山大学已与广州市属国有企业中大控股股权变更达成初步意向,该事项尚需报上級部门审批。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中大控股的股东中山大学筹划将中大控股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融集团”),划转具体事宜尚需中山大学和广州金融集团协商确定,且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中大控股的股东中山大学已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将中大控股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州金融集团。上述事项若通过上級部门审批,将导致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63%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中山大学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第二大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暨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第二大股东广州生物工程中心已签订了《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将广州生物工程中心享有所有权的全部资产(含持有的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无偿划转至由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生物工程中心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完成广州市科技局、广州市财政局等部门的国有产权划转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广州金融集团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暨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中山大学将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事项已履行中山大学、教育部、广州市财政局等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的国有产权划转程序。

2020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广州生物工程中心《关于告知签订资产无偿划转补充协议的函》(穗生物字〔2020〕9号),函件主要内容为:“广州生物工程中心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无偿划转补充协议》,明确了无偿划转资产的具体明细,包括将我中心全部资产(含我中心持有的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即股数131,573,068股)无偿划转至接收方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划出方:广州生物工程中心
划入方: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接收方: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划出方、划入方、接收方已于2020年7月30日签署了《资产无偿划转协议》,约定由接收方无偿接收划出方享有所有权的全部资产;
广州市财政局已于2020年9月3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市科技局无偿调拨广州生物工程中心资产的函》,同意将划出方全部资产整体无偿调拨至接收方。
为明确无偿划转资产具体明细,划出方、划入方、接收方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各方确认,划出方享有所有权的全部资产(详见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科技局无偿调拨广州生物工程中心资产的函》所附国有资产调拨通知书及调拨明细表)整体无偿划转至接收方,全部资产其中包含的股权资产具体如下:
1、划出方持有的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即股数131,573,068股,无偿划转至接收方。

本补充协议不对《资产无偿划转协议》项下安排产生影响,《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全部条款均保持全部效力。
本补充协议划出划出方和接收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经划入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壹拾伍份,各方各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其他说明
本次无偿划转须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州生物工程中心《关于告知签订资产无偿划转补充协议的函》;
2、《资产无偿划转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0-072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监事杨建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监事杨建国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83,1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24%,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95,7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6%)。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计划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本次减持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股)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减持价格区间或减持方式
杨建国	监事	7,983,115	6.24%	1,995,779	1,995,779	1.56%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股份首次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扩张、除息等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变动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持有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高新”)持有公司股份129,561,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天通高新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00,75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77.76%,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
●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0,598,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5%,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182,25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72.73%,占公司总股本的18.29%。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天通高新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11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将其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7,582,000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	17,582,000
质押股份初始比例	13.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
解押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持股数量	129,561,810
持股比例	13.0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7,582,00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19%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5%

天通高新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继续办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方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7,582,000	0	否	2020年11月26日	2023年11月25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7%	1.76%	补充质押资金
合计	17,582,000	0	否	--	--	--	13.57%	1.76%	--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0-09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22号)文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761,046,394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每股配股价格为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05,231,97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登记费用48,526,104.64元后,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为3,756,705,865.36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524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中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中环支行	35117580300000037	2,000,000,000.00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中环支行	35117580300000080	1,256,705,865.36
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中环支行	35117580300000013	500,000,000.00
	合计			3,756,705,865.36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805,231,97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登记费用48,526,104.64元后,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为3,756,705,865.36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使用金额(人民币元)
1	增信专项债资金	2,000,000,000.00
2	增信专项债资金	1,256,705,865.36
3	增信专项债资金	500,000,000.00
	合计	3,756,705,865.36

注:具体使用金额不含募集资金利息。

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债券自营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和向子公司增资项目。公司在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中环支行(账号为35117580300000037,35117580300000050和35117580300000013)开设的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均为0元,已办理了注销手续。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提前通知了保荐机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中环支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20年5月25日,公告编号:2020-026),宁波宏益博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益博瑞”)持有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股份”或“公司”)股份12,68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宏益博瑞在减持期间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期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宏益博瑞《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本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减持股份来源
宏益博瑞	5%以下股东	12,689,300	3.76%	IPO前持有,12,689,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期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宏益博瑞	4,000,000	1.19%	2020/5/25-2020/11/27	集中竞价交易	18.00-21.80	80,022,668.60	8,689,300	2.5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宏益博瑞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宏益博瑞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宏益博瑞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股份价格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宏益博瑞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8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08月0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预计为2020年8月28日至2021年02月26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

截至2020年11月27日(11月28日为非交易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王金洪先生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王金洪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4日-9月17日	1,095,993	71.47	0.0925%	首发前股份

注:截至2020年11月20日总股本为基准。
2.截至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金洪	合计持有股份	56,319,552	4.7524%	55,223,559	4.6617%
	首发前限售股份	14,079,888	1.1886%	12,985,885	1.0969%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42,239,664	3.5637%	42,237,674	3.5647%

4、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股票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7、如有本人侵占公司利益而未偿还,或本人须赔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得减持,如需减持,则减持数量及所得价款仅限于偿还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损失。

8、未经公司批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同业竞争者或恶意收购者。

9、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10、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建国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杨建国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机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东杨建国先生签字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127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5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2020年3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20年6月1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理财产品予以部分赎回,赎回金额为5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42,924.66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2020年9月30日,广东嘉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3,769,046元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购买了“广发银行“赢在益添”系列B产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三)2020年10月23日,广东嘉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购买了“广发银行“赢在益添”系列B产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二)所述的理财产品本金全额赎回,(三)所述的理财产品本

金2,005,495.47元予以赎回,上述赎回部分利息计入“赢在益添”系列B产品的未赎回本金和利息收入。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仍在期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主体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6/18-2020/12/30	闲置募集资金	1.70%-2.40%	无	截至2020年11月26日,已赎回500万元,未赎回本金42,924.66元
2	2020年22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6/30-2020/12/30	闲置募集资金	1.88%-5.32%	无	否
3	2020年22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6/30-2020/12/30	闲置募集资金	1.88%-5.32%	无	否
4	2020年267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0-2021/1/19	闲置募集资金	1.88%-4.58%	无	否
5	2020年268期存款									